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14-093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三诺生物”）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2,35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006 万股变更为 20,001.7645 万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3 年 12 月 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并一致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份股票期权与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限制性股票）。

5、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111 人调整为 10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97.6 万股（不含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全体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数量由 400 万份/股变更为 397.6 万份/股（含预留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17 人变更为 113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完成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工作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97.6 万股增至 19,946.4 万股，董事会决定对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为：将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260 万份调整为 390 万份，行权价格由 50.70 元调整为 33.47 元；将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6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以 2014 年 8 月 18 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全体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 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9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中周建华等 3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0 股）应全部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和良好，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355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拟对上述 11 人已获授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全部 42,35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15 元/股，回购金额为 726,388.25 元。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建华等 3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0 股）应全部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和良好，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355 股）应相应回购注销。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上述 11 人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全部 42,35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006 万股变更为 20,001.7645 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 （二）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5.72 元/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2,9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2,355 股=28,237 股×（1+0.5），每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7.15 元=25.72 元/（1+0.5），公司本次回购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分别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回购原因           | 回购数量（股） | 回购价格（元/股） | 回购金额（元）    |
|----|----------------|---------|-----------|------------|
| 1  | 激励对象辞职         | 39,000  | 17.15     | 668,850.00 |
| 2  | 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好和合格 | 3,355   | 17.15     | 57,538.25  |
| 合计 |                | 42,355  | --        | 726,388.25 |

###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回购注销股票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7,496,500 | 68.73% | -42,355 | 137,454,145 | 68.72% |
| 其中：境内法人限售股 | 211,500     | 0.11%  | ----    | 211,500     | 0.11%  |
| 境内自然人限售股   | 135,225,000 | 67.59% | ----    | 135,225,000 | 67.6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060,000   | 1.03%  | -42,355 | 2,017,645   | 1.0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563,500  | 31.27% | ----    | 62,563,500  | 31.28% |
| 三、股份总数     | 200,060,000 | 100%   | -42,355 | 20,001.7645 | 100%   |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周建华等 3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0 股）应全部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和良好，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355 股）应相应回购注销。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 1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2,35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15 元/股，回购金额为 726,388.25 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原激励对象中周建华等 3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0 股）应全部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和良好，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355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意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1 人已获授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全部 42,35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15 元/股，回购金额为 726,388.25 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三诺生物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价格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